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全權負責辦理_____（身分證號：_____，親屬關係為_____）之後事，代表申請平民安葬救助金乙案，且已與所有家屬溝通通過，一切相關事宜本人代表並全權負責，如有虛偽造假或其他親屬提異議均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大內區公所

切結人：

簽名蓋章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存摺銀行：

帳戶名稱：

帳戶局號：

帳戶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